

# 双福文学出版基金

## ~~ 申请简章 ~~

- (一) 名称：双福文学出版基金。
- (二) 宗旨：发扬马华文艺创作及专题研究之风气，奖掖马华写作者，将其优秀作品付梓出版，促进健康优秀的马华文化发展，丰富国家民族文化宝库。
- (三) 项目：题材范围：**2023年有四组：诗歌组、小说组、散文组、儿童文学组**
- (四) 准则：具有崇高文学价值，内容以反映社会现实，抒发高尚情感，指引正确人生为主。
- (五) 出版经费：文艺创作奖数名，每名出版经费为小说组（RM6000）、散文组（RM5000）、诗歌组（RM4000）、儿童文学组（RM4000）
- (六) 申请细则：1. 日期：由即日开始至 **2023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**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
2. 资格：凡马来西亚公民皆有资格申请。  
3. 条件：1) 申请作品以创作为佳。  
2) 凡已获得其他机构出版奖金作品，不得再申请。  
3) 申请之作品，必须是未经出版成册者才受考虑。惟在份量方面过于单薄不予考虑，故在文字上，诗歌作品以一百页至一百五十页，其他组之作品以六万至十万字为宜。  
4) 凡曾申请本文学出版基金落选作品，须经修改或重新整理后，始可申请。  
5) 投寄之作品，字体要端正，最好是电脑中文打字，必须装订成册，备有封面、书名，编以目录和页数为宜。  
4. 办法：申请者必须填妥本会所发出的申请表格两份，连同申请之作品四份，直接交来或以挂号寄交至本会(41-C, Jalan Hang Lekiu, 50100 K.L. Tel: 03-20783530)，惟有关申请之作品，不论手抄本或影印本，皆须清晰，否则即予退回。
- (七) 评审：1. 所有申请者之作品，概由本出版基金特聘学术、文艺界知名人士评审。并于申请截止日期后半年内进行评审。  
2. 于评审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成绩。关于获选或落选之申请作品，概不退还。  
3. 为树立及保持一定水准，本出版基金持著“宁缺毋滥”的态度，有权悬缺某组奖金，申请者不得过问。
- (八) 获选：凡获选作品作者，本会将书面发函通知，并在该作品出版后，发给资助出版经费。
- (九) 出版基金：由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拨出。
- (十) 出版细则：1. 所有获奖之作品，出版时必须于书眉志上“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双福文学资助丛书”。书脊下端志“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双福文学资助丛书”。书内页第一页志上“本书获得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双福文学出版基金 xxxx 年度，xx 组优秀奖”。封面面积以 19CM x 13CM 或 21CM x 14CM 为准。  
2. 书籍出版内文为字体型号：**0.2cm（小）、0.3cm（中）、0.5cm（大）**  
3. 所有获选作品出版时，不得随意增减其中篇幅，除非事先获得本会批准。  
4. 有关出版、校对及发行等工作概由获选作品作者自理，惟书本规格必须遵照，作者也可要求本会代安排印刷出版。  
5. 获选作品的封面设计，在付印前，须交由本会审查。若有关作者有所要求，本会也乐意推荐专人义务设计。  
6. 凡获选之作品须在接获通知后之一年内出版，并赠送 150 本予本会。  
7. 未遵照上述出版规格或逾期出版者，本会有权不资助出版经费。
- (十一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，得随时修正之。